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 號碼	
通訊 地址	市(縣) 市(區)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遞 區號	
土地 坐落	區 段 小段	地號	份數
	共 筆 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	1	
<p>申請書加註事項 (請打鉤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」, 無需加註者免填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()。</p> <p>此 致 燕巢區公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申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※臨櫃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 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
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, 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, 郵資由申請人自付, 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3. 作業期限: 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會辦其他單位或其他特殊情況者, 為 2 工作天以上。
4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, 收取新臺幣 100 元, 逾 5 筆者, 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; 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
5. 受理申請時間 上班日 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:30~5:00。